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速公司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公司转型升级内生动力，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企业全面管理工作，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曙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曙宾先生长期从事药品研发及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及管理经验，主导公司大麻二酚（CBD）治疗罕见病肺动脉高压新药、香叶基黄酮类化合物治疗胰腺癌新药等1类创新药物研发工作，该研究目前已取得日本、澳大利亚、欧洲、加拿大及美国PCT专利。

刘晔先生长期从事药品研发工作，曾任职于瑞典药物公司Karo Bio AB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惠新创始人，公司WYY项目领导小组组长，主导开发公司具有全球独创性的、多靶点协同作用的脑神经保护类1类创新药WYY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正在加紧进入临床阶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

张婧红女士、王曙宾先生和刘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个人简历:

张婧红，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历任 V-SPEED 北京办事处会计，振海集团总部会计主管，金王国际体育公司财务经理，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职；现任宁波游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美瑞佻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美瑞佻那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婧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 800,000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曙宾，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药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科技部科技专家库专家，北京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曾任汉麻集团首席科学家，汉义生物 CEO，北京斯利安药业研发总经理，建昌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院长等职位。现任德义制药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美瑞佻那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参与和主持过国家 973 项目子课题，科技部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北京市科委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省部级项目近 10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数十篇。

王曙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晔，男，回族，195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药学院本科毕业，瑞典 Uppsala 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博士后导师。曾任瑞典药物公司 Pharmacia & Upjohn 药物研发员；瑞典药物公司 Karo Bio AB 药物化学研究员，资深科学家，部门经理；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开发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企业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北京凌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从事药物化学合成外包业务十余年，客户遍布美国、欧洲、澳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与专利发明二十余项。曾被评为“新国门领军人才”。

刘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